

合同编号：



HAJCR2300942EGN00

[清丰县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丰县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项目]

委托方(甲方)：[清丰县第二初级中学]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

签订地点：[濮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清丰县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丰县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文化路与晓月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雪枫]

项目联系人：[王利伟]

通讯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文化路与晓月路交叉口西南角]

电 话：[17737235105]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欣]

项目联系人：[李正茂]

通讯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卫河北路15号]

电 话：[18939337959]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清丰县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标准化考场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清丰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技术服务期限1年]。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现场协商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682120]；其中设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647120]，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通过验收,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合同签订生效,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023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清丰县第二初级中学]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文化路与晓月路交叉口西南角]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

户名: [中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 [0371-65340276]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 and 信息的, 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满足本合同业务需求]。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本合同服务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通过验收,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合同签订生效,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023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清丰县第二初级中学]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文化路与晓月路交叉口西南角]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

户名: [中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 [0371-65340276]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 and 信息的, 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满足本合同业务需求]。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本合同服务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利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正茂]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约期限为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清丰县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文化路与晓月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利伟]

电话：[17737235105]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联系人：[李正茂]

电话：[18939337959]

传真：[/]

邮编：[457000]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佳发/JF-NC302RP-K	59	1680	99120	13%
2	电源	小耳朵/粤牛电源	59	80	4720	13%
3	支架	中电信/定制	59	80	4720	13%
4	拾音器	大华/DH-HSA200	59	120	7080	13%
5	配电箱	中电信/定制	59	80	4720	13%
6	摄像机存储卡	大华/S100	59	75	4425	13%
7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佳发/JF-NC302RP-K	5	1680	8400	13%
8	电源	小耳朵/粤牛电源	5	80	400	13%
9	支架	中电信/定制	5	80	400	13%
10	拾音器	大华/DH-HSA200	5	120	600	13%
11	配电箱	中电信/定制	5	80	400	13%
12	摄像机存储卡	大华/S100	5	75	375	13%
13	视频监考室计算机	联想/启天 M455	18	5000	90000	13%

14	计算机桌椅	中电信/定制	20	950	19000	13%
15	智能视频监控考试系统软件	佳发/JF-M	1	19000	19000	13%
16	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佳发/JF-NC102RP-K	10	1680	16800	13%
17	电源	小耳朵/粤牛电源	10	80	800	13%
18	支架	中电信/定制	10	80	800	13%
19	配电箱	中电信/定制	10	80	800	13%
20	摄像机存储卡	大华/S100	10	75	750	13%
21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佳发/JF-WRS7600G	1	47000	47000	13%
22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佳发/JF-VPR7600G	1	47000	47000	13%
23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佳发/JF-VER016K	1	50000	50000	13%
24	服务器硬盘	希捷/企业级 6T	16	1500	24000	13%
25	机柜	大华/定制	1	3000	3000	13%
26	KVM 切换器	迈拓/MT-1708UL	1	6000	6000	13%
27	操作控制台	华航世嘉/定制三联	1	3500	3500	13%
28	网络视频解码器	佳发/JF-PVW200K-09A1	1	42000	42000	13%

29	电视墙管理软件	佳发/JF-MAS	1	6850	6850	13%
30	电视墙管理电脑	联想/启天 M455	1	5000	5000	13%
31	核心交换机	H3C/LS-7003X	1	21500	21500	13%
32	汇聚交换机	H3C/5130S-28P-EI-H 1	2	4000	8000	13%
33	接入交换机	H3C/5024PV5-EI	5	2000	10000	13%
34	交换机光模块	H3C/SFP-GE-LX-SM 1310-D	14	600	8400	13%
35	光纤	中电信/定制	800	4	3200	13%
36	光纤配件	中电信/定制	1	8000	8000	13%
37	屏蔽器	翼山/PK-190XP	2	540	1080	13%
38	金属探测器	翼山/YS-180	2	90	180	13%
39	线缆	中电信/定制	800	12	9600	13%
40	线缆	中电信/定制	3900	7	27300	13%
41	线缆	中电信/定制	500	5	2500	13%
42	网线	中电信/定制	20	650	13000	13%
43	辅料	中电信/定制	74	150	11100	13%

44	网络机柜	中电信/定制	7	800	5600	13%
45	系统集成	中电信/定制	1	35000	35000	6%
合计					682120	

HAJCR2300942E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清丰县第二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0]日

HAJCR2300942EGN00